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滦平县大屯镇窑沟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滦平县2023年度第1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位于大屯镇窑沟门村农民的集体土地，面积约0.802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城镇规划用于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3年3月6日，由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lpx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6日